

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成熟度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SCS-WSS-2024

编写人员：技质部

版本号：B 版

审核人员：韩璐璐

修订号：1.0

批准人员：韩璐璐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成熟度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用于规范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CS)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成熟度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对申请组织服务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 SCS 对认证审核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审核活动的规范有效。

2 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取得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成熟度认证的资质或能力。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成熟度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 SCS 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成熟度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3 认证依据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管理人员

4.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审核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4.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如需更多内容，请联系我们。

电话：022-84220001

邮箱：shenzhourenzheng@163.com

联系人：周老师